

#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是赣州市司法局派驻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统筹推进、规划驻在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责任；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调解工作、司法所建设；管理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负责辖区内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负责辖区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编制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人数 7 人，包括行政人员 6 人、全额事业 1 人；雇员 7 人；社区矫正辅助人员 2 人；专职人民调解员 6 人；见习生 1 人。

# 第二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4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28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4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6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7.82%；项目支出 150.6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2.18%。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16.1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9.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21%；卫生健康支出 5.8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43%；住房保障支出 10.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32%；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8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1.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0.66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2.2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增加 10.95%，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6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7.82%；项目支出 150.6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2.18%。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16.1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9.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 万元，占支

出预算总额的 3.21%；卫生健康支出 5.8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43%；住房保障支出 10.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32%；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8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1.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0.66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机关运行费预算 9.96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98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75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该车权属编制为市司法局），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资金95.5万元。

项目名称：司法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支持人民调解工作、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置帮教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2)、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国家发改委等13部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3)、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法治赣州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3、实施主体：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4、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95.5万元

6、年度预算目标：(1)充分发挥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牵总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为政府重大决策、项目谈判、热点、难点问题处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2)、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主义正义。(3)持续抓好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两类”人群的监督管理，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4)开展好精准法律援助扶贫工作，做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城镇贫困人口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通过法治宣传活动，提

倡宣传“12348指路”，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5）全力推进“枫桥经验”在蓉江新区落地生根，深化各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5万元，下降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增减率为0%。

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规范用车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

# 第三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